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實施辦法

114 年 11 月 25 日全校教務會議通過

壹、辦理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規範性及保密性，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並遵守迴避原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參、命題原則

- 一、於學期初各領域會議中討論，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定期評量命題教師，名單交教務處備查。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四、命題時不可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應進行轉化。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配分，並考量學生作答時間，以避免考題過於簡易或艱澀。(請參閱附件一:命題分析雙向細目表)
- 六、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並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 審題老師審閱後，試題無需修訂: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確認無誤，請命題教師將定期評量試題及答案卷之紙本及電子檔案以及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
 - (二) 審題老師審閱後，試題需修訂(請簽名並填寫審題意見):試卷和審題表交回命題教師進行修訂，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再送請審題老師進行複審確認無誤，請命題教師將定期評量試題及答案卷之紙本及電子檔案以及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

肆、審題原則：

- 一、審題教師安排原則：
 - (一) 由被排定負責段考命題的三位教師，依段考序輪流審題，即第一次段考試題交由第二次段考命題教師負責審題，第二次的試題由第三次的負責審題，第三次的試題由第一次的

負責審題。

(二) 各領域自訂方式。

二、由領域召集人利用領域研究會議時間召開審題會議進行審題。

三、審題老師請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拿到考卷後並請立即進行審題，勿耽誤命題老師繳卷時間。

四、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參閱附件二:定期評量命題通知單&試題分析表)

(一)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二)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三)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四)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伍、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應主動告知教務處及該科領域召集人，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及審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

陸、附則

一、教務處應提供試題審查之檢核表，分別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

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由領域召集人召開領域會議進行複閱(以尊重命題教師為前提)，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完成檢核與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定期評量試題及答案(含補考)及審題表最後繳交期限：段考前二週(印考卷需工作天)，請命題與審題老師自行注意時間。

四、考前以畫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進行複習時應審慎為之，以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五、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柒、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雙向細目表

雙向細目表用於表示測驗的架構藍圖，它描述了一份測驗中所應該包含的內容以及所要評量到的能力，也是命題的依據。可以幫助命題者釐清教學目標和學習內容的關係，以確保測驗能反映教材的內容，並能夠真正評量到預期之學習結果。它是以教學目標（認知能力）和學習內容為兩個軸，分別說明各項評量目標。

（一）教學目標(以橫軸表示)：以 Bloom 所提的認知領域六個教學目標為依據：知識（記憶）、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Anderson&Krathwohl 等人（西元 2001 年）所修訂 Bloom 的教育目標之認知層面類別（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做為命題的雙向細目表）】

認知目標	行為動詞
知識	學習、記憶、練習、記載、定名、複誦等等
理解	瞭解明白所學習的、能解釋、證明、指述、詮釋、條列重點等等
應用	運用學到的去生產、製作、設立模式、使用發揮等等
分析	找出重點、整理分類、比對、分析、找出因果關係等等
綜合	以所學習、領悟的去創新、改造、能擬設、濃縮、抽取、創造、設計等等
評鑑	分析、評估、分等、發揮、評價、專業等等

（二）.教材內容(以縱軸表示)：即出題的範圍、單元、章節。

命題雙向細目表示例一

科目：範圍：命題教師：施測年級：

教學目標 試題型式 教材內容		記憶	理解	應用	分析	綜合	評鑑	合計
第 1 章	選擇題	9 (3)		3 (1)	3 (1)			15 (5)
第 1 節								

(名稱)	填充題	8 (2)				8 (2)		16 (4)
	計算題		6 (1)					6 (1)
第1章 第2節 (名稱)	選擇題	9 (3)		3 (1)		3 (1)		15 (5)
	填充題		8 (2)		4 (1)			12 (3)
	計算題			5 (1)				5 (1)
第2章 第1節 (名稱)	選擇題	6 (2)	6 (2)		3 (1)			15 (5)
	填充題			4 (1)				4 (1)
	計算題		6 (1)	6 (1)				12 (2)
合計	選擇題	24 (8)	6 (2)	6 (2)	6 (2)	3 (1)		45 (15)
	填充題	8 (2)	8 (2)	4 (1)	4 (1)	8 (2)		32 (8)
	計算題		12 (2)	11 (2)				23 (4)
	小計	32 (10)	26 (6)	21 (5)	10 (3)	11 (3)		100

＊ ＊ 註：() 中的數字為題數，() 前面的數字為配分

桃園市立經國國中○○○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段考命題通知單

命題注意事項：

- 1、 試卷請全部設定版面為 B4 大小。版面邊界設定請勿過短，以免誤差未能印出。
- 2、 試卷抬頭請打【桃園市立經國國中 X X 學年度 X X 學期 X X 次段考 X X 科 X X 年級題目卷/答案卷/解答】。
- 3、 試卷頁尾請加上頁碼，格式為：【第 X 頁，共 X 頁】。
- 4、 試卷原稿請另存於教務處提供的隨身碟上(包含 WORD 與 PDF 檔)，並與本通知單及紙本試卷(含題目卷或答案卷)一起交回教學組。
- 5、 試題解答請存在隨身碟中，請勿列印出來！
- 6、 試題原稿請務必註明試卷之學生班級、座號、姓名及頁數。
- 7、 若您的題型為畫卡方式，請於試卷上標示請使用 2B 鉛筆劃卡作答。
- 8、 若您的題型同時有畫卡與手寫部分，請於手寫部分註明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
- 9、 若您的題目有插入圖形，請務必清晰明亮，切勿太濃黑，以免油印時模糊不清
- 10、 試卷為節省紙張，均採雙面印刷，如有不符需求，請在交卷時註明。
- 11、 因試卷印製耗時，懇請命題老師務必準時交卷。感謝您的協助！
- 12、 各領域審題教師由各領域自訂輪值順序，嚴謹機制落實命題及審題，維持評量之公正客觀性。

通知日期	○○○/○○/○○	交卷日期	○○○/○○/○○	段考日期	○○/○○/○○ ○○/○○/○○
年級科目	年級科	讀卡	☐ 是 ☐ 否	手寫	☐ 是 ☐ 否
範圍	【請在左邊填入此次出題範圍】				
出題教師簽名		審題教師簽名		※是否印製解答卷？ ☐ 是()份 ☐ 否	
			請翻至背面填寫試題分析表		

試題分析表

審題向度	符合	建議修正	修正情況(請命題教師複閱)
表頭標示	☐ 無誤	☐ 需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答題空間大小	☐ 適中，書寫空間足夠	☐ 建議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題號	☐ 大題數字順序正確 ☐ 各子題順序正確	☐ 需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版面配置	☐ 版面配置閱讀舒適	☐ 建議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總分	☐ 100 分	☐ 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各小題配分	☐ 配分合理	☐ 建議修正為：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試題總量	☐ 適中，45 分鐘可完成	☐ 過多或偏多 ☐ 過少或偏少 ☐ 建議修正為：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難易度	☐ 適中 ☐ 偏難 ☐ 偏易	☐ 建議：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文句與用字	☐ 文句流暢 ☐ 整張試卷無錯字	☐ 建議修正文句： ☐ 需修改錯字：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圖表清晰度	☐ 清晰	☐ 不清晰題號，建議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題意	☐ 清晰	☐ 建議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答案	☐ 每題皆有正確答案	☐ 答案有誤或沒答案的題號：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內容	☐ 各單元配分恰當 ☐ 與教學內容相符	☐ 單元比重不均，建議修正： ☐ 超出教學範圍，建議修正：	☐ 已修正 ☐ 未修正，原因：

審題教師簽名：_____

教務處複閱：_____